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鑫科材料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其中：第五节“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”第一项“环境信息情况”之“（二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”适用情况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1.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022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鸿电缆”）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芜环罚字【2022】45 号）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对鑫鸿电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。鑫鸿电缆已就上述事项按期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。

2.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

适用 不适用

3.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

适用 不适用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鑫科材料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5 日